

证券代码：430264

证券简称：中舟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6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无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王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军，男，1961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3 年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船舶动力装置专业。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工作于武昌造船厂科研所，先后任办公室主任、副总工程师等职，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武汉武船机电一体化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，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先后任武汉中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。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创办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2013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及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3.42%，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王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郭继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郭继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郭继华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4 年 7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武汉港轮驳公司工作，任工程师。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先后任武汉中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，2013 年 1 月起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3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70%，与公司实控人王军系夫妻关系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郭继华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良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王良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良波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5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无境外居住权，本科学

历，高级工程师，1998年8月至2007年9月任武昌造船厂舰船设计所副课长；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工中心副经理；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研究所审图验船师；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船舶设计部部长；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武汉中远航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；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9年5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与公司实控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王良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王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王立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7 年 10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武汉大学企业管理硕士。1991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，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职员，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，任上海万国证券武汉业务部分析师，项目经理，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，任北京南洋林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，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武汉迪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2 年 9 月

至2007年12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、资产运营部经理，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，2010年8月至今任武汉辅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13年1月起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与公司实控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王立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秦志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现提名秦志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秦志新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9 年 7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、高级会计师。1990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武汉蓝岛科技发展公司主管会计、财务部经理；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武汉天润现代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；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第二届董事会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以上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.53%,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, 秦志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,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, 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2,268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何金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,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 经股东推荐, 拟提名何金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 任期三年,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。

何金秀, 女, 中国国籍, 1962 年 6 月出生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高中学历。198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湖北省林科院二级单位办公室副主任。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武汉九峰森林动物园办公室副主任。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舟机械企管部副经理。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、企管部副经理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,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、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,00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.27%,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, 何金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,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施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推荐，拟提名施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。

施丽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9 年 5 月生，无境外居住权。大专学历，工程师，199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 在武汉天工特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武汉起重机厂）任技术员、办公室主任；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武汉中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工作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，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。2019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上述提名人员施丽持有公司股份 1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4%，与公司实控人无关联关系。

经公司监事会核查，施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 军	董事	任职	2022 年 6 月 1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郭继华	董事	任职	2022 年 6 月 1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良波	董事	任职	2022 年 6 月 1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立新	董事	任职	2022 年 6 月 1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秦志新	董事	任职	2022 年 6 月 1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何金秀	监事	任职	2022 年 6 月 1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施丽	监事	任职	2022 年 6 月 1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中舟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